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及  
繼續停牌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8日及8月5日之公告（「**2024年8月公告**」），內容有關恒大新能源汽車（廣東）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車廣東**」）及恒大智能汽車（廣東）有限公司（「**智能汽車廣東**」，連同新能源汽車廣東，統稱「**相關附屬公司**」）破產重整程序。

誠如2024年8月公告所披露，相關附屬公司進入破產重整程序（「**該等程序**」）。根據該等程序，一名管理人（「**管理人**」）獲委任以接管相關附屬公司之控制、管理及運營，包括制定相關附屬公司之破產重整計劃及經相關地方人民法院批准後執行該計劃。

於2025年11月22日，本公司獲悉新聞報道稱相關附屬公司的登記股東已由本集團成員變更為廣州聚力現代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廣州聚力**」）。經本公司查詢後，管理人確認，根據相關地方人民法院批准之破產重整計劃，本集團於相關附屬公司之股權獲註銷及相關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乃於2025年11月18日以廣州聚力名義登記。由於該計劃及相關附屬公司之股東有關變更乃該等程序的結果，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現金代價。

基於本公司最新可獲得之資料，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及盡悉：

- (i) 廣州聚力由6家中國省級或地方國有企業全資擁有及為第三方且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ii) 相關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移動設備的製造；
- (iii) 於2024年6月30日，新能源汽車廣東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0元，而管理人向法院報告，於2025年4月7日，針對新能源汽車廣東的債權人申索總額約人民幣7,622百萬元及新能源汽車廣東的經評估清算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373百萬元；及
- (iv) 於2024年6月30日，智能汽車廣東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00元，而管理人向法院報告，於2025年4月7日，針對智能汽車廣東的債權人申索總額約人民幣5,253百萬元及智能汽車廣東的經評估清算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其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達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8月7日的公告所載的復牌指引，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5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及蔡偉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武先生及梁家進先生。